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有关岗位条件设置问题的通知

赣人社发〔2012〕86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科学、准确、规范地进行岗位条件的设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聘岗位名称设置要求

招聘的岗位名称设置要具体。如：办公室文秘、英语教师、软件开发与维护等。如果岗位名称相同但岗位要求不同的，要标注岗位序号。如：产品检测岗位1、产品检测岗位2。

### 二、招聘岗位条件设置的主要内容

岗位条件设置的主要内容为：专业、学历、学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经历、实践能力、其他要求。各招聘单位要根据招聘岗位的工作需要参考以上内容设置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歧视性或与岗位无关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如需要长期在野外工作的岗位等）需要对性别提出要求外，一般岗位不得对性别提出要求。

### 三、专业设置要求

专业设置要科学、准确、规范，要按照教育部门《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附件1）、《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附件2）、《普通高职高专专业目录》（附件3）和《综合性专业分类指导目录》（附件4）等“四个专业目录”设置专业。招聘高层次人才设置“四个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须提供有关依据并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

相匹配。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但不得用“××××相关专业”等字样。对专业没有要求的综合管理岗位等，可设置为“专业不限”。以上专业目录将根据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专业目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

#### **四、学历学位设置要求**

学历条件要明确是否为“全日制国家统招”（简称“全日制”），没作“全日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均可以报名。学历学位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招聘管理岗位人员的，不应在学历学位条件上作出过高的要求。

#### **五、年龄设置要求**

除岗位有特殊要求外，一般招聘岗位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招聘博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或短（紧）缺人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到40或45周岁。对招聘岗位有特殊年龄要求的，要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年龄设置要注明年月日，如：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77年×月×日之后出生）。

#### **六、工作经历和实践能力设置要求**

在设置工作经历及实践能力时，阐述要清晰易懂，不得有难以衡量和把握的表述。如：“具有较强的××××能力或具有一定的××××经历”等。一般表述为“具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年及以上从事××××工作经历”。

#### **七、其他条件设置要求**

其他条件设置要与岗位紧密相关，要结合岗位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如：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等。招聘岗位对身体有特殊要求等其他事项，需在公告中予以说明，如：检验岗位，色盲者不予聘用等。

**八、招聘岗位条件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确定后，不得更改**

- 附件：1. 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  
2.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  
4. 综合性专业分类指导目录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9月18日